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5-010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诚信”)于2015年7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推选董事长王先成先生为会议主持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种类: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

(2)使用额度: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3)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5)信息披露: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购买理财产品或实施定期存款的额度、期限及收益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职能管理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职能管理机构,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将原国际事业部外经和外事相关职能划入综合行政管理中心,外贸相关职能划入物资管理中心,国际市场开发相关职能划入经营管理中心,公司不再单独设国际事业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通过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通过后的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5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行为,提高公司财务工作质量,加强公司财务监督,健全公司内部监控机制,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监督和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监督作用,合理保证年报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媒体等特定对象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的规范性,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内幕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管理,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修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修订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5-011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监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诚信”)于2015年7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一致推选刘淑华女士为会议主持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种类: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

(2)使用额度: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3)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5)信息披露: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购买理财产品或实施定期存款的额度、期限及收益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5-014号

#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5日,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科迪牧场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河南科迪商丘现代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牧场”)增资人民币3,669万元,用于“科迪乳业现代牧场建设项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募投项目之一)。增资完成后,科迪牧场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科迪牧场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号)。

科迪牧场已于2015年7月2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411400000015039

名称:河南科迪商丘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虞城县利民镇工业园区虞单路北侧18号

法定代表人:张清海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6日

营业期限:2012年03月06日至203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奶牛的养殖(仅限分公司凭证经营);生鲜乳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7月31 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5-015号

#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4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8,54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46,88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21,660,000.00元,已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广发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1310415110100002085账号中。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4,68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6,98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亚会A验字(2015)013号《验资报告》。2015年7月15日,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编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 募集资金投资 |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
|---|---|---|---|---|
| 1 | 年产20万吨液态奶项目 | 37,029 | 37,029 | 豫发改工业[2012]320号 |
| 2 | 科迪乳业现代牧场建设项目 | 22,452 | 3,669 | 豫商虞城农[2012]00027号 |
| 合计 | | 59,481 | 40,698 | |

1、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科迪牧场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69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河南科迪商丘现代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牧场”)进行增资,用于“科迪乳业现代牧场建设项目”,其中3,000万元计入科迪牧场注册资本、其余669万元计入科迪牧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科迪牧场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6日披露的《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科迪牧场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号)

2、公司于2015 年7 月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科迪牧场以本次募集资金3,669 万元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6日披露的《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单位科迪牧场会同中原证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科迪牧场已在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科迪牧场承担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账户名称:河南科迪商丘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0801880820000168

金额:3,669万元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科迪现代牧场建设项目(含奶牛)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科迪牧场、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三)中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四)公司和科迪牧场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泽言、于迎涛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科迪牧场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六)科迪牧场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公司、科迪牧场、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科迪牧场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保荐机构发现公司、科迪牧场、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为避免疑问,专户存储银行仅履行本协议项下明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专户存储银行不对专户的资金使用和划付进行监管。

(十)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由于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应提交专户存储银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协议自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协议有效期内,如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情形,或经协商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协议可提前终止。

(十二)协议一式十份,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科迪牧场备用。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7月 31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5-016号

#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 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张凤文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凤文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张凤文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张凤文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在公司新任总会计师到任之前,公司副总经理王建伟将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的职责。

张凤文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7 月 3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5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西华县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日前,西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西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注 册 号:411622000015984

住　　所:西华县西夏镇东

法定代表人:曹庆伟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农作物种植;养殖技术服务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年7月30日

经营期限:2015年7月30日至2025年7月29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1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接到公司股东马廷耀先生、马跃平先生和化新民先生的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股东马廷耀先生于2015年7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645,807股,占公司总股本0.15%。本次增持前,马廷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570,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8%。本次增持后,马廷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216,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3%。

公司股东马跃平先生于2015年7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5%。本次增持前,马跃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84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本次增持后,马跃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04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

公司股东化新民先生分别于2015年7月28日和2015年7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4,300股和30,000股,合计增持3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本次增持前,化新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34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本次增持后,化新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37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马廷耀先生、马跃平先生和化新民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关注相关股东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925,693,002.43 | 916,393,251.34 | 1.01% |
| 营业利润 | 36,162,453.89 | 35,505,315.61 | 1.85% |
| 利润总额 | 38,122,937.76 | 37,672,377.64 | 1.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294,295.86 | 27,535,090.62 | 2.7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6 | 0.05 | 2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0% | 1.60% | 0.00%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3,073,194,612.04 | 3,008,969,209.93 | 2.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771,169,053.29 | 1,750,452,741.83 | 1.18% |
| 股本 | 510,260,000.00 | 510,260,00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3.47 | 3.43 | 1.17% |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569.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1%,主要系公司业务的扩展增加了销售收入;相应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85%、1.20%、2.76%;本报告期公司整体经营稳步增长,整体资产结构仍保持稳健、合理。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洋股份,证券代码:002212)自2015年4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5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2日起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5日、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9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4日发布了相关停牌进展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完善论证。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5-036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集团”)签署《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华能集团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进行华能集团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同意华能集团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下对有关交易金额的预计。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对华能集团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在与华能集团达成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及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2. 同意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授权刘国跃董事根据实际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华能集团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2)按一般商业条款(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可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方之条款);和(3)按公平合理之条款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之利益。

本议案相关关联交易公告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

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曹培玺、郭珺明、刘国跃、李世棋、黄坚、范夏夏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请见本公告附件。

以上决议于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就《关于公司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项下所述的关联交易准备的相关说明和其他相关文件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振生、张守文、岳衡、耿建新、夏清

2015年7月30日

附件二:独立董事意见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就《关于公司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项下所述的关联交易准备的相关说明和其他相关文件后,认为(1)公司董事会关于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2)该等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利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振生、张守文、岳衡、耿建新、夏清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5-037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能集团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项下所述之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签署的协议和发生的交易,相关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和公平合理的条款签署,并具有非排他性,本公司不会因该等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对华能集团形成依赖。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7月30日审议通过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华能集团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该等协议项下所述之关联交易和对有关交易金额的预计。本公司董事会中与该等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未进行相关议案的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该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2)按一般商业条款(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可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方之条款);和(3)按公平合理之条款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之利益。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和类别

根据华能集团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2015年度与华能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将新增一项,即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使用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发电额度进行替代发电。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内容和金额详见下表: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交易内容 | 预计金额(人民币) |
|---|---|---|---|
| 委托销售 |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联系人的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使用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发电额度进行替代发电 